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電話：27377571
聯絡人：袁新桃
傳真電話：27377924
電子信箱：htyuan2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09700087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要點及計畫申請書各乙份(word檔) (097J0304454-01.doc、097J0304454-02.doc ,
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會97年補助先導型、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97年2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受理申請，至97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截止收件；另開發型計畫自97年2月15日起，得隨時於預計開始執行之3個月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7年1月31日臺會綜三字第097000740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相關申請書表等配套措施自97年1月31日起生效，原大產學、小產學及數位產學計畫自97年起，均不再受理申請，其相關事項業經前函知貴機構在案。
- 三、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）之規定，本會自97年2月15日起開始受理先導型、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，並至97年4月15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另開發型計畫自97年2月15日起，得隨時於預計開始執行之3個月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產學合作計畫均採用線上受理申請作業，請貴機構申請人務必由本會網站(<http://web.nsc.gov.tw>)首頁之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進入，點選「線上申辦」下「專題計畫類」之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操作細節請參考網站相關之操作說



裝

訂

線

明。

- 五、97年先導型計畫之執行期間（自97年8月1日起）以3年為原則，應用型計畫執行期限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；另開發型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3年。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2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，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，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。
- 六、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各子計畫應予彙整，並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，且選取一個申請號碼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由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進行線上申請並確認各項填寫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2份一併函送本會申請，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，計畫申請所需之相關規定及最新書表資料（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）已公布於本會網站首頁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，請自行參閱下載（請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或更多消息，以獲知最新相關規定事項）。
- 八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，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STRIKE資訊系統，Scientific & Technological Resources, Information, and Knowledge Exchange，網址：<https://nscnt66.nsc.gov.tw/strike>，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轉資料亦可登錄），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。
- 九、另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精簡報告（原則上公開）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（原則上不公開），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，依前述說明於STRIKE資訊系統辦理相關登錄作業。
- 十、本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線上系統電腦操作諮詢電話：資訊小

組0800-212-058 或 (02)2737-7592，綜合處行政業務承辦人
員袁專員，連絡電話：(02) 2737-7571。

正本：本會受補助單位(國立臺灣大學等278個單位)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會計室、
資訊小組、綜合處

07/02/12
12:02:14

裝



訂

線